

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
“九五”规划项目

项目批准号 95CFX05001

课题名称:

河南农村犯罪调查
(调研报告)

负 责 人:魏月霞

项目参加人:于鲁原 黄玉东 潘振云 吕瑞萍

余 雷 张锡章 赵书乾

承 担 单 位:河南公安高等专科学校

二〇〇〇年十二月

前 言

1986年至1991年,公安部、公安大学、各省市公安、厅局及警察院校等组成课题组,对“七五”国家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重点研究项目“中国现阶段犯罪问题”进行了研究。

课题组对改革前10年(1979年—1990年)与建国后30年(1949年—1979年)年的犯罪状况进行分析比较认为:一是犯罪量的猛增。1978年以前,我国刑事案件每年立案数一般在50万起以下,发案最少的年份不足20万起,年发案率一般在3‰—6‰浮动。1979年突破60万起。以后连续上升,1981年高达89万起,1983年开展“严打”以后,1984年回落到51万起,1985年到1987年略有回升,但从1988年开始,案件又大幅度上升。1988年82.7万起,1989年197.1万起,1990年221.6万起。重大案件更是超常发展,1985年从1984年的6.3万起猛增至8.4万起,1986年为9.8万起,1987年为12.2万起,1988年为20.3万起,1989年为41.2万起,1990年为45.7万起。短短几年重大刑事案件增加了六倍。二是犯罪质的恶化、重化。十年间,对社会危害最为严重的重大案件增加了十倍,立案数已接近或相当于改革开放前年立案(全部案件)的总量。恶化、重化的突出表现:其一是严重暴力犯罪连年增多,危害越来越大,侵财犯罪日益严重,杀人犯罪持续增多,团伙犯罪日趋严重。其二是犯罪手段和方式更加多样化,危害日趋严重。其三是犯罪与经济不发达有了更为密切的联系。

我国是一个农业大国,大部分人口居住在农村。因此,课题组对农村刑事犯罪特点进行了分析研究,提出,农村犯罪在量和质的方面表现出其独特性,在犯罪总量上,1985年至1990年,农村的刑事犯罪发案数和发案率逐年增长,农村集镇的犯罪问题日益突出,但农村刑事案件的总量占全国刑事案件总量的比例正逐步减少;

1985年农村刑事案件数量占全国全部刑事案件的60.43%，1990年下降到52.54%，农村重大案件数量1985年占全国重大案件总量的62.49%，1990年只占49.76%，短短五年就下降了13个百分点。在犯罪类型上，农村各类刑犯罪数量均有增长，侵财案件日益突出，侵犯人身权利案件相对下降；农村集镇暴力性案件上升快，乡村侵财案件上升快；在犯罪作案特点上，农村侵财案件中的共同作案明显增多，带有黑社会性质的有组织犯罪已出现，大规模的宗族械斗不断发生，农村地区发案部位相对集中，作案手段也以传统型的为主，只是具有重化倾向。

为配合这次课题研究，我省公安厅也组织专人对我省的犯罪问题进行了深入调查和研究，取得了丰硕的研究成果。

我省是农业大省，农村人口更是占绝大多数，农村的稳定也直接维系着全省的稳定大局。从上次课题研究到现在又是十年过去了，我省近十年的农村犯罪是否象十年前预测的那样发展，是否呈现出了新的特点，尚是未知数，因此，我们提出了对河南省农村犯罪问题进行分析研究，鉴于已有人对我省1979—1990年间的犯罪情况作过深入研究，我们在借鉴其研究成果的同时，着重研究1991年以来河南省农村地区的犯罪状况。为此，课题组查阅了公安厅有关刑事犯罪统计资料，调研了全省部分市（县）的农村刑事犯罪情况，以期从面和点两方面把握河南省农村地区近十年来刑事犯罪状况并对此作出科学、客观的分析研究。

本课题共分三大部分：

第一部分 河南省农村犯罪状况、特点和规律。

第二部分 河南省农村犯罪的主要原因。

第三部分 河南省农村犯罪对策分析。

目 录

第一部分 河南省农村犯罪状况、特点和规律	(1)
一、河南省农村刑事犯罪的特点分析	(1)
二、河南省农村刑事犯罪案件的基本分析	(5)
三、河南省农村刑事犯罪质量的特征分析	(17)
第二部分 原因分析	(21)
一、社会原因	(21)
二、个体原因	(26)
第三部分 河南省农村犯罪的对策分析	(29)
一、加强农村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29)
二、切实抓好基层党政组织建设	(31)
三、加强农村的民主法制建设,实行依法治村	(32)
四、加强剩余劳动力的管理	(33)
五、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力度,真正使其落到实处	
.....	(33)

第一部分 河南省农村犯罪状况、特点和规律

近年来,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逐渐完善,随着改革开放的进一步深入,我省农村治安形势总体是稳定的,农村治安状况与农村的经济发展基本是适应的。但是,我们也要看到:随着改革的逐步深化和利益关系的调整,农村犯罪出现了一些新的问题与特点。

一、河南省农村刑事犯罪的特点分析

河南省农村犯罪在质与量上表现为新的特点,即:一是农村刑事案件在在全省整个刑事案件中比率下降。1992年,河南省农村刑事案件数量占河南省刑事案件总量的71.7%左右,而近几年却出现了比重下降的趋势,1996年,农村刑事案件数量占全省刑事案件总量的47.2%,1997年,略有上升,占51.6%,到1998年,占49.6%。二是重大案件比重上升,自1991年至1999年,河南省农村重大刑事案件在农村刑事案件中所占比重逐年上升,尤其是近三年来更是突飞猛进。1991年,河南省农村重大刑事案件仅占当年河南省农村刑事案件的27.9%,1992年则占27.8%,1993年占30.6%,1994年占31.9%,1995年占34.5%,至1996年,猛增至40.1%,1997年占39.9%,而到了1999年则激增至62.6%。三是严重暴力性案件比重上升。劫持人质、劫持机动车、爆炸、驾车杀人、持枪杀人、持枪抢劫、持枪强奸、抢枪、盗枪、盗爆炸物品等严重暴力案件缓慢上升。1991、1992年,严重暴力案件在整个刑事案件中所占比例大约是0.25%,至1993、1994、1995上升为0.42%,到1996年以后,则上升为0.65%。不仅如此,在严重暴力案件中,劫持机动车、爆炸、持枪抢劫案件缓慢攀升(见表一)。

表一 1991—1999 年部分严重暴力案件定基变化(以 1991 年数为基数 1)

年 份 类 别 数 值	1991 年	1992 年	1993 年	1994 年	1995 年	1996 年	1997 年	1998 年
劫持机动车	1	0.6	1.2	1.6	3.4	3.2	3.6	4
爆炸	1	0.9	1.2	0.9	1	1	1.2	1.2
持枪抢劫	1	1.1	1.3	1.2	1.3	1.3	1.3	1.4

四是盗窃、诈骗、抢劫等财产型犯罪占农村犯罪的第一位。盗窃、诈骗、抢劫、抢夺等财产型犯罪在整个农村刑事犯罪中占 67.5% 左右,但总体趋势则是所占比重缓慢下降,1991 年,这四类案件在整个农村刑事犯罪中约占 77.31%,1992 年约为 72.33%,1993 年约为 70.64%,1994 年约为 69.96%,1995 年约为 68.05%,1996 年下降为 62.68%,1997 年略有回升为 63.46%,1997 年则为 63.46%,1998 年为 62.12%,1999 年为 61.67%。其中,盗窃犯罪历来居农村犯罪的第一位。1991 年至 1999 年,我省农村共立刑事案件 404845 起,其中盗窃案件共立案 231893 起,占所立案件的 57.3%,五,团伙犯罪突出,危害严重。1991 年—1999 年团伙犯罪涉案数为 253203 起,占整个农村刑事犯罪立案数的 62.5%,但近三年所占比例有回落趋势(见表二)。

表二 1991—1999 年团伙犯罪涉案定基变化
(以 1991 年涉案数为定基 100)

年 份	1991 年	1992 年	1993 年	1994 年	1995 年	1996 年	1997 年	1998 年	1999 年
查获团伙 涉案数	100	75	70	70	73	66	42	42	40
全部案件	100	84	69	70	69	52	52	60	63

1991 年,占 66.6%,1992 年略有回落占 59.6%,1993 年占

68%,1994 年占 69.5%,1995 年占 70.2%,1996 年达到高峰占 83.9%,1997 年占 53.9%,1998 年占 47.1%,1999 年占 42.4%。另外,犯罪团伙尤以盗窃团伙为主,1991 年至 1999 年共查破犯罪团伙 53548 个,其中查破盗窃团伙 28417,占整个查破犯罪团伙数的 53.1%。不过,近年来盗窃团伙略有下降,而抢劫、诈骗犯罪团伙略有上升。1991 年查破盗窃团伙数占查破犯罪团伙总数的 55.9%,1992 年为 53.5%,1993 年为 53.7%,1994 年为 56.6%,1995 年为 57.9%,1996 年为 56.6%,可见,其比例基本上在 55%左右徘徊;到了 1997 年则下降为 47.6%,1998 年为 43%,1999 年为 38.9%。与此同时,抢劫犯罪,查破抢劫犯罪团伙数占我省农村查破犯罪团伙总数的比重,1991 年为 17.5%,1992 年为 18.9%,1993 年为 19.2%,1994 年为 16.7%,1995 年为 15.3%,1996 年为 15.2%,到 1997 年上升为 17.3%,1998 年为 18.3%,1999 年为 20.3%,有上升趋势;诈骗犯罪,查破抢劫犯罪团伙数占我省农村查破犯罪团伙总数的重,1991 年为 3.9%,1992 年为 3.6%,1993 年为 3.7%,1994 年为 4.1%,1995 年为 5.2%,1996 年为 4.7%,1997 年为 6.7%,1998 年为 5.9%,1999 年为 6.2%,可见犯罪型态开始由盗窃转为抢劫、诈骗、强奸等多种犯罪。不仅如此,团伙成员又多以同族同姓为主,结合成紧密型犯罪团伙,拦路抢劫,无恶不作。例如,公安机关 1993 年 7 月 8 日摧毁的内黄县宋村乡岳双法等 12 人拦路抢劫盗窃团伙,自 1992 年春天至 1994 年春天,在居住地周围作案 4 起,公路上作案 25 起。再者团伙成员中表现为“三多”,即文化水平偏低的多,青少年多,受过打击处理得多,例如内黄县 1993 年抓获的团伙成员中,初中以下文化程度的占 91%,其中小学文化

程度的占 62%，文盲占 13%。25 岁以下的占 74%，其中 17 岁以下的占 49%。受过打击处理的人占 31%，其中两劳人员占 13%。南乐县查获的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案件中，16 岁以下的未成年人占全部涉案人员总数的 26%；南乐县自 1996 年以来，查破的 46 个犯罪团伙中，青少年犯罪团伙就达 42 个，占总数的 90.1%；六是受害人中，以 18—60 岁的个体为主，其中男性受害人居多，大约占有受害人数的 62%，且有增加的趋势。1991 年男性受害人数占农村所有受害人数的 57.9% 左右，1992 年占 60.8%，1993 年占 62.8%，1994 年占 62.1%，1995 年占 64.2%，1996 年占 62%，1997 年占 62.7%，1998 年占 67.2%，1999 年占 70.9%。

七是季节性强，季节与犯罪有明显的关系，整体犯罪现象随季节的变化而变化。犯罪类型也随季节的变化而变化。一般而言，夏季是案件的高发区，但强奸、抢劫等案件多发生在夏秋两季，而盗窃、破坏电力设备等犯罪则集中在冬季。八是青少年犯罪突出且手段残忍。据抽样调查，豫南某县，1995 年，全县共查处犯罪嫌疑人 751 人，其中青少年犯罪嫌疑人 321 人，占公安机关查处犯罪嫌疑人总数的 42.74%。1996 年，全县共查处犯罪嫌疑人 784 人，其中青少年犯罪嫌疑人 377 人，占 49.09%。1997 年，全县共查处犯罪嫌疑人 771 人，其中青少年犯罪嫌疑人 382 人，占 49.54%，1998 年全县共查处犯罪嫌疑人 802 人，其中青少年犯罪嫌疑人 418 人，占 52.14%。不仅如此，青少年犯罪手段残忍。例如，1998 年 4 月 12 日，豫南某县境内发生一起伤害案件，年仅 12 周岁的初一年级学生李某在河堤上玩时，遇到同班年仅 14 岁的张某带着几个青少年，张某借口向李某借钱，李某刚好没带钱，张某即以为李某不给面子，让

他在哥们面前丢了人,遂对李某进行辱骂,李某还口,张某等人即对李某进行殴打,张仍气愤难消,随手捡起河边的砖块向李某头上连砸数下,将李某活活砸死。

二、河南省农村刑事犯罪案件的基本分析

(一)对刑事案件的分析

1. 案件总量分析

从我省农村刑事案件立案的总量看,1991年至1999年我省农村刑事案件立案数在6—3万起之间浮动,最高值为1991年的6万多起,最低值为1996年、1997年的3万多起。根据我国总体犯罪情况分析,我国犯罪经历了几次犯罪高峰,第五次犯罪高峰发生在20世纪80年代末期,我省同样如此。因而1991年我省农村刑事案件立案6万多起,1992年略有回落,比1991年少1万起左右,至1996年、1997年进入近十年来的低谷时期,每年平均刑事案件立案数为3万多起,至1998、1999年开始缓慢上升,每年刑事案件立案数上升为4万起左右。但重大案件却呈现缓慢上升至1999年猛增的局面,1991、1992年重大案件占整个农村刑事案件立案数的28%,至1993年、1994年、1995年为32%左右,到1996年、1997年、1998年则上升到40%左右,至1999年更增至60%左右(见表三)。

表三 1991—1999年刑事案件定基变化(以1991年数为基数100)

年 份 类 别 数 值	1991年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全部案件	100	84	69	70	69	52	52	60	63
重大案件	100	83	76	76	86	75	74	79	41

2. 案件类型分析

(1) 案件比重分析

从公安厅统计的 30 多类案件看, 9 年内, 尽管在年与年之间各类案件的绝对数和它们在全案案件中所占的比重排序略有不同, 但排居前列的案件类型基本相同。盗窃、抢劫、强奸、伤害、诈骗、杀人, 这六类案件合计占全部案件的 87% 左右。其中盗窃案数量最多, 占全部案件的 60% 左右。此外, 流氓犯罪案件的绝对数量也很大, 在 1991 年、1992 年、1993 年、1994 年、1996 年几年中, 均居第 5 位或第 6 位。近 3 年来, 略有回落, 但在整个案件中也仅居盗窃、抢劫、伤害、强奸、诈骗、杀人之后, 居于第 7 位。

若将主要案件类型进一步地归类分析, 将盗窃、诈骗、抢劫、抢夺视为侵犯财产犯罪, 将杀人、伤害、强迫妇女卖淫、拐卖人口视为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 可以看出河南省农村刑事案件中侵财犯罪与侵犯人身权利犯罪的比例关系(见表四)。

表四 公安厅统计的侵财产犯罪与侵犯公民人身权利
犯罪的比例分析表(1991—1999)

分 类 年 份 百 分 比 (%)	侵犯财产 (盗窃、诈骗、抢劫、抢夺)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 (杀人、伤害、强奸、 强迫妇女卖淫、拐卖人口)	其它
1991	77.31	14.44	8.25
1992	72.33	18.12	9.55
1993	70.64	19.25	10.11
1994	69.96	19.66	10.38
1995	68.05	22.05	9.9
1996	62.68	21.30	16.02
1997	63.46	23.92	12.62
1998	62.12	22.68	15.2
1999	61.67	22.29	16.04

由表四可以看出,侵财案件所占比重较大,但占农村整个刑事案件的比例缓慢下降,而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案件则由 1991 年的 14.44% 上升为近 5 年来的 22% 左右。

(2) 案件发展速率分析

案件比重分析只是刑事案件量的横向比较,要对刑事案件类型进行分析,还必须对各类案件进行量的纵向分析,即对各类案件发展速率进行分析。有些案件类型尽管绝对数量不大,比重不突出,但发展较快,值得重视。

据公安厅统计(见表五),投毒、非法制贩枪支弹药、伤害、抢夺、扰乱社会秩序、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等案件以不同比率上升,尤其是近三年,发展较快。

表五 1991—1999 年刑事案件环比变化程度(以 1991 年数为基数 100)

年 份 百分比(%) 分 类	1991 年	1992 年	1993 年	1994 年	1995 年	1996 年	1997 年	1998 年	1999 年
	案件	案件	案件	案件	案件	案件	案件	案件	案件
爆炸	100	115	71	96	87	101	87	119	115
投毒	100	107	130	172	73	84	140	120	97
放火	100	74	76	134	85	114	97	118	89
非法制贩 枪支弹药	100	57	43	161	121	294	49	192	116
走私	100	220	22	242	0	0	100	56	20
投机倒把	100	90	36	124	124	64	88	0	0
伪造贩运 假货币	100	125	128	143	60	88	82	91	262
破坏生产	100	91	81	73	114	72	66	55	93
杀人	100	114	93	98	111	87	99	108	94
伤害	100	118	93	111	131	89	94	95	140

年 份 百分比(%) 分 类	1991 年	1992 年	1993 年	1994 年	1995 年	1996 年	1997 年	1998 年	1999 年
	案件	案件	案件	案件	案件	案件	案件	案件	案件
强奸	100	105	89	96	107	90	03	86	101
强迫妇女卖淫	100	22	67	75	367	45	140	171	75
拐卖人口	100	83	66	75	108	71	66	120	147
抢 劫	100	97	77	82	88	95	100	118	102
抢 夺	100	93	75	114	88	89	145	106	239
盗 窃	100	76	81	96	101	77	85	111	107
诈 骗	100	89	89	112	112	105	98	128	
扰乱社会秩序	100	109	59	150	143	97	131	387	67
流 氓	100	98	92	101	99	106	52	31	30
制贩毒品	100	60	150	73	165	72	91	144	124
利用迷信骗财害人	100	100	0	0	700	100	86	17	300
引诱容留妇女卖淫	100	123	63	70	84	119	231	96	32
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	100	71	12	45	214	67	345	129	69
赌 博	100	102	55	149	99	48	222	75	33

(3)逐类案件分析

综合各类案件的比较情况之后,还需要对几类主要案件进行逐一分析。

盗窃。盗窃案件历来在数量上排居首位,是多发性案件,其比重占全部案件的 60% 左右。它的增强或减少足以影响我省全部案件的数量变化。从发展来看,盗窃案件在这 9 年里涨落有时,尤其是 1997、1998 年降至近几年的最低值全年立案不足 2 万起,不足 1991 年的 $\frac{1}{3}$,但重大盗窃案件增长较快,1997 年已是 1991 年的近 1

倍。1991年,一次盗10万元以上的案件有31起,1992年33起,1993年48起,1994年54起,1995年69起,1996年85起,1997年86起,1998年105起。对我省某县的抽样调查也证明了这一点,该县某派出所,10年间共发生刑事案件394起,其中盗窃213起,占案件总数的54%。从盗窃犯罪方式看,盗窃仍以入室盗窃为主要方式,自1991年至1999年无太大变化,入室盗窃一直占据盗窃案件的50%左右。从盗窃犯罪对象看,盗窃对象有所变化。90年代初,盗窃对象除入室盗窃外,多是盗窃自行车,而90年代末,则以盗窃机动车为主,1991年至1999年,盗窃自行车案件减少近9成,而盗窃机动车案件则增长近5倍。

诈骗。1991年—1999年诈骗案件立案数占刑事案件立案数的2.9%,居第5位,9年来诈骗案件上下浮动不大,但重大诈骗案件增长较快,1991年—1993年一次诈骗10万元以上的案件每年在57万起上下浮动,到1998年即增至年立案168起(见表六)。

表六 1991年—1998年重大诈骗案(以1991年数为定基100)

年份	1991年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数值	100	105	105	173	222	175	222	305

抢劫。1991年—1999年抢劫案件占刑事立案数的8.4%,居第2位(见表七)。但重大抢劫案件逐年递增,且一次性抢劫10万元以上的案件也是有增无减,递增率大(见表八)。

表七 1991年—1998年抢劫案件(以1991年数为定基100)

年份	1991年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数值	100	97	75	61	54	51	51	62	

表八 1991年—1998年重大抢劫案定基变化(以1991年数为定基100)

年份	1991年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数值	100	100	150	170	210	240	210	410

伤害。1991年—1999年的伤害案件占刑事立案数的7.8%左右,居第3位。从定基变化观察此类案件的整体情况(见表九),1999年此类案件立案数比1991年上升了79%,而同期农村刑事案件立案数在全省刑事案件立案数中所占的比重则下降了20%左右。

表九 1991—1999年伤害案件定基变化(以1991年数为定基100)

年份	1991年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数值	100	118	108	121	156	142	134	128	179

强奸。1991年—1999年强奸案件立案数占刑事案件立案数的7.7%,居第4位,略低于伤害案件立案数,且由于农村性意识和观念的逐渐改变和生活方式的变迁等,强奸案件是所有案件中缓慢下降的案件之一,虽然在1995年略有上升,但旋即继续呈下降之势,且1999年比1991年下降30%左右(见表十)。

表十 1991年—1998年强奸案件定基变化
(以1991年数为定基100)

年份	1991年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数值	100	105	93	89	95	85	78	68	69

杀人。1991—1999年杀人案件立案数占刑事案件立案数的2.5%,居第6位。呈中间高,两头低之势,即1991年至1992年递增17%,1993年、1994年、1995年略有回落,至1996年再次增至1991

年、1992 年的水平,1996 年之后又逐渐降低,至 1998 年再次略有上升,至 1999 年回落至 1991 年的水平(见表十一)。

表十一 1991 年—1998 年杀人案定基变化

(以 1991 年数为定基 100)

年份	1991 年	1992 年	1993 年	1994 年	1995 年	1996 年	1997 年	1998 年	1999 年
数值	100	121	113	111	123	108	106	115	108

抢夺。1991 年—1999 年的夺抢案件立案数占刑事案件立案数的 0.27%,居第 8 位,此类案件在城市、集镇和人口密集的地方发生较多,在农村主要发生在集镇,但由于农村相对城市而言民风淳朴,经济相对落后,携带大量钱财外出人员较少等原因,致使抢夺案件发案数和立案数较少,尤其是立案数较少(见表十二),重大抢夺案件立案数量更少。

表十二 1991 年—1998 年抢夺案件定基变化

(以 1991 年数为定基 100)

年份	1991 年	1992 年	1993 年	1994 年	1995 年	1996 年	1997 年	1998 年	1999 年
数值	100	93	70	80	70	62	90	96	229

流氓。1991 年—1999 年打架斗殴、“欺行霸市”、侮辱妇女等流氓案件立案数占刑事案件立案数的 2.0% 左右,居第 7 位。此类案件 90 年代初缓慢下降,但 1997 年后急剧下降(见表十三)。

表十三 1991 年—1999 年流氓案件定基变化

(以 1991 年数为定基 100)

年份	1991 年	1992 年	1993 年	1994 年	1995 年	1996 年	1997 年	1998 年	1999 年
数值	100	98	90	91	90	95	49	16	5

爆炸案件。爆炸是一种危害巨大的严重暴力犯罪。这类案件

一经发生,不仅会造成数十人乃至数百人受伤甚至死亡,而且还会给国家、集体或个人造成巨大的财物损失。近年来,虽然农村犯罪数量大多呈下降趋势,爆炸案件却没有太大变化,每年都在 160 起上下浮动,立案数最低的 1997 年也在 130 起以上。但严重爆炸案件却不断上升(见表十四)。

表十四 1991 年—1999 年爆炸案件定基变化
(以 1991 年数为定基)

年份	1991 年	1992 年	1993 年	1994 年	1995 年	1996 年	1997 年	1998 年	1999 年
立案数	100	115	81	78	68	69	60	71	82
严重的爆炸案件	100	86	116	91	102	104	118	123	

投毒案件。与其它各类案件相比,投毒案件增长幅度较大。几年内增长了 1 倍左右。1991 年此类案件立案数为 80 起左右,至 1994 年猛增至年立案 200 起左右,然后,虽略有浮动,但 98、99 年的统计结果显示,此类案件年立案仍在 200 起左右(见表十五)。而且在投毒作案上,近亲作案呈上升趋势,其原因多是为泄私愤不惜毒害他人及其家人。

表十五 1991 年—1999 年投毒案件定基变化
(以 1991 年数定基 100)

年份	1991 年	1992 年	1993 年	1994 年	1995 年	1996 年	1997 年	1998 年	1999 年
立案数	100	107	140	230	175	147	206	248	240

放火。此类案件整体上发展较为平稳。但 1991 年至 1992 年突然下降,由年立案 380 起左右下降为年立案 280 起左右,至 93 年又下降为年立案 200 起左右,而后几年平稳发展(见表十六)。

表十六 1991 年—1999 年放火案件定基变化
(以 1991 年数为定基 100)

年份	1991 年	1992 年	1993 年	1994 年	1995 年	1996 年	1997 年	1998 年	1999 年
立案数	100	74	56	76	64	73	71	84	74

非法制贩枪支弹药。非法制贩枪支弹药案件在全部案件中的比重较小,但发展极不平衡。1993 年此类案件立案数达近几年的低谷,年立案数仅 20 起左右,比 1991 年减少 2/3 倍,然后发展平稳至 1996 年猛增至 1993 年的 5 倍多,1997 年又降为 1996 年的 50% 左右,而 1998 年、1999 年又上升为 1996 年的立案水平(见表十七)。

表十七 1991 年—1999 年非法制贩枪支弹药案定基变化
(以 1991 年数为定基 100)

年份	1991 年	1992 年	1993 年	1994 年	1995 年	1996 年	1997 年	1998 年	1999 年
立案数	100	57	24	39	47	139	68	130	150

走私。七十年代末、八十年代初,至改革开放刚刚开始时,东南沿海便刮起了“走私风”。当时以收录机、手表、自行车、计算器等货物走私入境,以黄金、白银走私出境为主,其特征是群众性地大规模地卷入。因而 1983 年 3 月 8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决定中将走私列为经济犯罪的第一位,作为重点打击对象,从而使这类案件发展较为平稳。八十年代末,九十年代初,此类案件开始向内地辐射蔓延,但由于河南省地处中原,特殊的地理位置增加了此类犯罪的成本与难度,因此,此类案件在 1991 年—1999 年间发展并不具备特殊性或规律,偶然性较大,1991 年,年立案 25 起左右,1992 年上升为 55 起左右,到了 1995 年则基本上无此类案件,近两年来,发展也非常缓慢(见表十八)。